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项目背景

2004 年 12 月,我司分别收购了南海区桂城污水处理厂及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在建工程,至今,桂城污水处理厂已运营两年,平洲污水厂一期工程在 2005 年底竣工投入运营后也已顺利运营一年。

2006 年,南海区政府出于总体规划的考虑,决定在平洲污水处理厂厂址新建 2.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以满足提高平洲片区污水处理率的需要,同时将桂城污水处理厂迁移至平洲污水处理厂厂址(保持原处理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原桂城污水厂所处理的污水通过管道东送至平洲污水处理厂。两项目按总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合并为一个建设项目,统一成为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平洲二期项目”)。

我司与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已就桂城污水处理厂迁移及平洲污水处理厂扩建、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调价及今后两期合并运营收费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2、项目主要内容

平洲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5936.41 万元,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83 元/m³。保底水量在运营期前两年按 4.25 万立方米/日计,第三年起按 5 万立方米/日计。

3、原桂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处置

对原桂城污水处理厂收购及运营协议进行变更,南海区市政管理局按原合同

收购价格回购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我司原已支付的收购款 968.67 万元转作支付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收购款。在平洲二期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原桂城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营。

4、平洲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合并运营及调价

调减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购价款，收购价款以截至目前我司已支付的收购款 1879.07 万元加上转移过来的原桂城污水处理厂收购款 968.67 万元（合计 2847.74 万元）为限，我司不再支付未付的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收购款，即收购价款由原 7581.34 万元降至 2847.74 万元，相应地，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减少了 4733.60 万元。根据原合同，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费单价由原 1.555 元/立方米调低至 1.164 元/立方米，自签署合同之日起执行。

平洲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后，两期即合并运营、统一收费，合并单价按一期工程调整后单价与二期工程单价/按照保底污水处理量加权平均定价，价格为 0.99 元/立方米。价格的调整自平洲二期项目投入运营时正式实施。

5、运营年限

预计平洲二期项目建成后，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运行两年，桂城污水处理厂已运行三年，为达到统一运营，同时移交的目的，对一期、二期工程运营年限进行合并，统一为平洲二期项目建设期结束后 24 年。

二、审议通过铺设桂和路（里水镇逢涌至盐南线）输水管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供水管网规划，桂和路里水镇逢涌至大冲段（全长约 9.5 公里）需铺设 DN1000 的输水管道，分期实施；近期将实施里水镇逢涌至盐南线段（长 2.7 公里），该段管道建成后，可改善里水镇西部片区水压低的状况并增加供水。

该输水管道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817 万元，管道总长 2.7 公里，采用管材为 DN1000 钢管。

三、审议通过 2007 年公司经营计划。（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一月十九日